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博彥

林彥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47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3人與甲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31日0時13分許，分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北玄宮廟前烤肉，甲○○酒後與乙○○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取出折疊刀朝丁○○等人揮舞，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知悉該處為公共場所，倘聚集三人以上而發生衝突，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丁○○、丙○○徒手毆打甲○○，乙○○則徒手毆打、持現場椅子揮擊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眼及眼眶挫傷、右肩擦傷、雙側手部挫傷擦傷、雙側膝部挫傷擦傷、右下背擦傷等傷害，並足以破壞安寧秩序之維持。（乙○○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。

01 理由
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準備程序及審理  
03 時坦承不諱(易卷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59頁至第67頁)，核與  
04 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相符(偵卷第15頁至第21  
05 頁、第68頁至第69頁)，且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 
06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可憑(偵卷第27頁)，足證被告丁○  
07 ○、丙○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  
08 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0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核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 
11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  
12 項傷害罪。

13 (二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及共同被告乙○○就上開所犯在公共場  
14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  
15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6 (三)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  
17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 
18 施強暴罪處斷。

19 (四)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  
20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罪名，然公訴人當庭補  
21 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，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  
22 犯罪事實、罪名(易卷第48頁、第60頁)，被告2人亦坦認不  
23 諱(易卷第50頁、第64頁)。此部分犯行與其等所犯共同傷害  
24 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  
25 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26 (五)被告丁○○不構成累犯：

27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固規定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  
28 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  
29 累犯。然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，視為未曾受刑  
30 之宣告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因此，  
31 少年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

01 赦免後屆滿3年時，依上述規定，應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，  
02 且該項前科（案）紀錄應予塗銷，而不得作為累犯加重其刑  
03 之依據。縱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後案有期徒刑以  
04 上之罪，倘後案判決時，已在所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屆滿3年  
05 後，仍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，不生累犯問題(最高法院113  
06 年度台非字第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丁○○係00年  
07 0月00日生，其先前於104年1月10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  
08 制性交犯行時，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該案經本院少  
09 年法庭以105年度少侵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緩  
10 刑4年確定。嗣緩刑經撤銷經移送執行，於110年2月1日因縮  
11 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迨110年5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  
12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該案判決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全  
13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(易卷第69頁至第81頁)，則被告  
14 丁○○上開少年前案所判處之刑，於執行完畢屆滿3年即113  
15 年5月14日後，應視為未曾受該前案刑之宣告。本案認定被  
16 告丁○○所犯之罪雖在其所受前案刑之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  
17 犯，然本案於113年6月11日判決時，已在其所受前案刑之執  
18 行完畢屆滿3年後，依上述說明，視為未曾受該前案刑之宣  
19 告，即不得據以認定為累犯。檢察官主張被告丁○○構成累  
20 犯，並無理由。

21 (六)量刑：

22 1.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有妨害自由前  
24 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難謂其素行良  
25 好。被告丁○○因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糾紛，與被告丙○  
26 ○、共同被告乙○○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下手實施強暴，對  
27 人民安寧及社會秩序造成戕害，亦侵害告訴人甲○○身體法  
28 益，且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甲○○分毫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  
29 念其犯後坦認全部犯行。兼衡其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、經  
30 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，詳如易卷第65頁）等一  
3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

01 金折算標準。

02 2.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因與告訴人甲○○  
04 ○發生糾紛，與被告丁○○、共同被告乙○○共同在公共場  
05 所聚集下手實施強暴，對人民安寧及社會秩序造成戕害，亦  
06 侵害告訴人甲○○身體法益，且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甲○○  
07 分毫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並無經法  
08 院論罪科刑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  
09 素行尚可。兼衡其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因涉  
10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，詳如易卷第65至第66頁）等一切情  
1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 
12 算標準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  
14 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戊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粘凱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陳菁徽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  
28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  
2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31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01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04 以下罰金。  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